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國審偵字第2號

被 告 甲男 男 37歲（民國73年10月5日生）

住南投縣竹山鎮延和里過坑巷18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M123456789號

選任辯護人 黃文皇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男與乙女原係男女朋友，於民國103年11月底因感情生變而分手，乙女另與丙男交往，甲男於兩人分手後，仍持續跟蹤及撥打未接通之電話聯絡乙女，致乙女及其現任男友丙男不勝其擾，然甲男因認乙女移情別戀而心生不滿，於103年12月18日晚間10時許，駕駛其母丁女所有之A車，自其位於南投縣竹山鎮過坑巷18號住處，沿竹山鎮大智路左轉進入集山路，行駛至集山路上之土地公廟空地停放後，沿集山路步行左轉進入田中巷至田中巷18號乙女住處附近，等候乙女返家，迨於103年12月19日凌晨0時3分許乙女返家後，甲男即先後於同日凌晨0時30分許、0時37分許，以其持用之0977393839號行動電話撥打乙女持用之0980027161號、丙男持用之0977187686號行動電話，以未顯示來電號碼且未接通即掛斷之方式，確定乙女、丙男持續通話，新舊不快之事糾葛，意圖報復，明知上開竹山鎮田中巷18號房屋當時係現供人居住使用之住宅，且乙女在上址東廂房由南往北之第1間房間內休息，而東廂房由南往北第3間之西窗戶下邊過道堆放藤椅1張、海棉坐墊5張、窗簾布1張等易燃物，以不詳方式縱火燃燒，足以燒燬該等住宅及使在上開竹山鎮田中巷18號房屋內之乙女因逃生不及，受火燒灼傷或吸入熱煙氣引起

呼吸衰竭死亡，竟為洩憤，仍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及殺害乙女之犯意，於103年12月19日凌晨0時59分12秒至1時1分26秒許間之某時許，以不詳方式引燃置於東廂房由南往北第3間之西窗戶下邊過道堆放之藤椅1張、海棉坐墊5張、窗簾布1張，使該處起火燃燒，進而引發大火，火勢猛烈竄燒後，終致上址東廂房燒燬，且乙女因而走避不及，吸入過量濃煙而當場因熱休克死亡。期間甲男則沿原路走回上開土地公廟駕車依原路線返回其位於竹山鎮過坑巷18號住處。嗣經警據報後調閱沿路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甲男及甲男駕駛之A車，於案發前後之時間有行經甲男其位於竹山鎮過坑巷18號住處至乙女竹山鎮田中巷18號住處必經之道道路，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自動簽分偵查起訴。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及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等罪嫌。另被告以一放火行為同時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及同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處斷。

二、依刑事訴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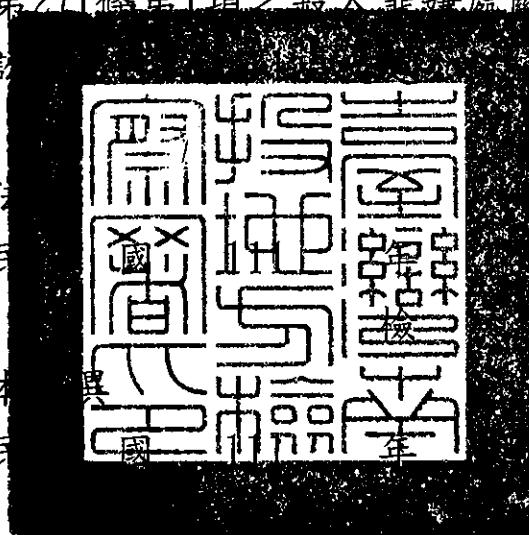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月 2 日

官 廖秀晏

月 12 日

官 洪意芬

洪意芬  
法院

所犯法條：

刑法第173條第1項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  
、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  
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法第271條第1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  
.....  
.....  
.....

○

010